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2020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法人代表：张斌

建设单位：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电 话：13819086066

传 真：/

邮 编：314102

地 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6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24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25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4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30
六、 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验收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能力.....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2
10.2 总结论.....	63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7]154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用水统计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 附件 9 废旧树脂收集运输协议
- 附件 10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0805-004
- 附件 12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0909-009
- 附件 13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1008-003

一、项目概况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32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树脂纽扣、金属纽扣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占地面积 2405.2 m²、总建筑面积 2982.72m²，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建服装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253 号”文予以批复，通过环评审批的生产内容为：年产树脂纽扣 5000 万粒、金属纽扣 1000 万粒。并 2013 年 5 月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纽扣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决定上马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638 万元，建设“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选址于企业现有厂区内，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棒材机、板材机、搅拌釜、搅拌桶等设备，项目实施后设计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

2017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善环函 [2017]154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1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已投入试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我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检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工业大学《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7]154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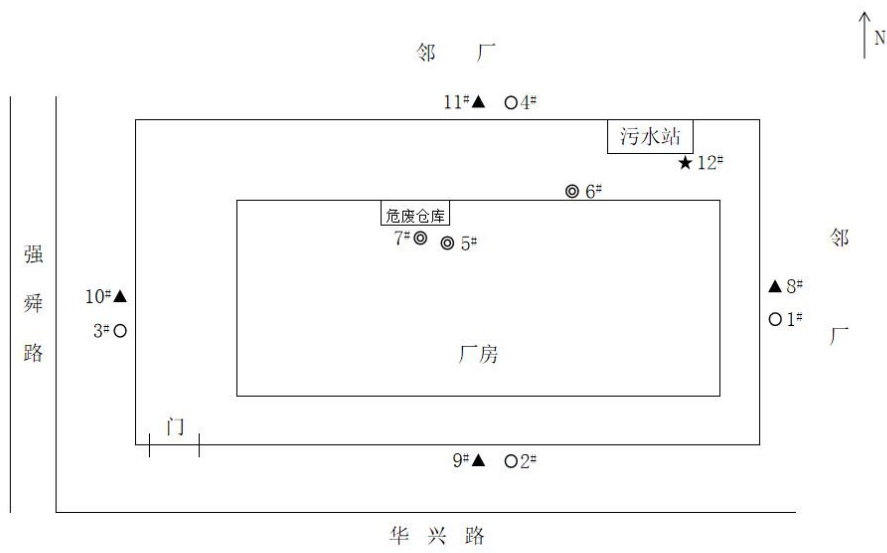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项目选址东面为嘉善鼎兴服饰有限公司等园区工业企业；选址南面为华兴路，隔路为嘉善三元鼎盛服装辅料厂，南侧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185m 为大舜村农居点，南侧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545m 为大舜村农居点；选址西面为强舜路，隔路为嘉善和强实业有限公司，西侧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570m 为鸦鹊村农居点；选址北面为嘉善锦尚服装辅料厂，北侧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845m 为鸦鹊村农居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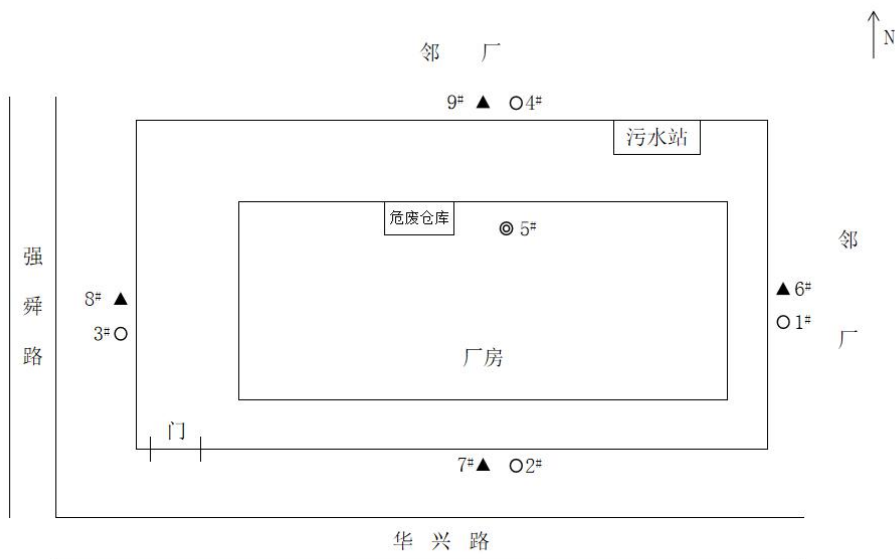
3.1.2 平面布置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企业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面向南侧华兴路，靠近西侧强舜路。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采样点位图 (2020.07.21-07.22)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采样点位图 (2020.09.03-09.04)

图 3-2 项目采样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纽扣	
产能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	产能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用水来源为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用水来源为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企业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企业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供热	本项目搅拌釜用蒸汽加热，由产业内供热企业嘉善县大舜热能有限公司集中供给。	供热	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
	排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建设苯乙烯、喷漆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	环保工程	1、制扣粉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2、熔融烟尘：集气罩收集+15m 高排气筒； 3、苯乙烯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	

				4、喷漆废气：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水预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现有一套物化+生化废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总投资	638 万元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3 万元		环保实际	10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制扣机	5	5	现有
2	抛光机	4	3	
3	冲床（5T）	5	5	
4	冲床（8T）	3	3	
5	分珠机	1	1	
6	激光机	2	0	
7	锌合金制扣机（热式）	1	1	
8	自动包面机	1	1	
9	棒材机	5	3	新增
10	切片机	5	3	
11	铝管	2	2	
12	自动制扣机	10	7	
13	冲板机	2	2	
14	摇桶	40	20	
15	空压机	6	2	
16	空气过滤器	6	2	
17	水帘喷漆台	3	1	
18	喷枪	3	1	
19	烤箱	6	2	
20	搅拌釜	1	1	
21	搅拌桶	1	1	
22	锌合金压铸机	3	3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
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3	冲床	20	20	
24	车床	4	4	
25	板材机	6	6	
26	废水处理设备	1	1	
27	废气处理设备	3	4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全厂环评审批量 (t/a)	全厂实际消耗量 (t/a)
1	树脂纽扣 (半成品)	/	40	32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塑料桶	140	110
3	苯乙烯	180kg/塑料桶	2.52	2
4	氢化蓖麻油	25kg/包装桶	0.084	0.05
5	颜料	/	1.4	1.4
6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	20kg/包装桶	1.4	1.4
7	促进剂 (异辛酸钴)	20kg/包装桶	1.4	1.4
8	锌合金	卷装	240	120
9	铜皮	箱装	530	260
10	丙烯酸漆	20kg/包装桶	8	3.2
11	丙烯酸漆稀释剂	20kg/包装桶	8	3.2
12	丙烯酸漆固化剂	25kg/包装桶	2	0.8
13	硝基漆	20kg/包装桶	2	0.8
14	硝基漆稀释剂	20kg/包装桶	2	0.8
15	皂化油	20kg/包装桶	2	0.8
16	皂化液	18L/包装桶	0.5	0.3
17	抛光粉	25kg/包装袋	5	3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 40 人，生产为一班工作制，每班次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 2020 年 6 月-8 月的用水量约为 2230t，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8920t。其中生活用水约 600t/a，则生产用水约 8320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水、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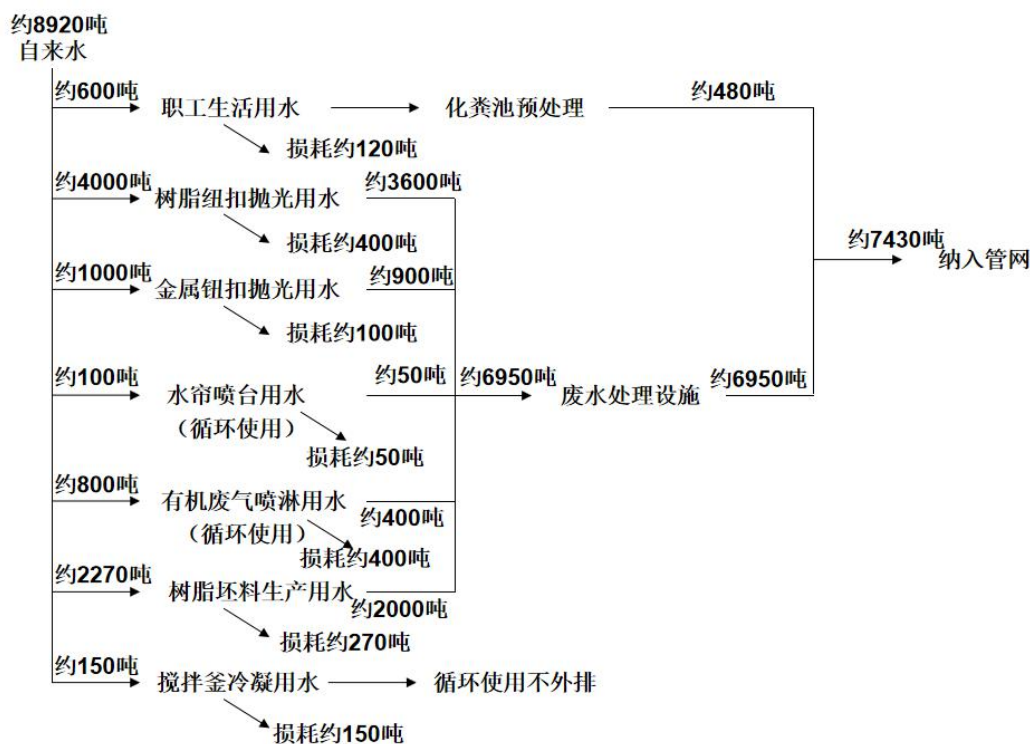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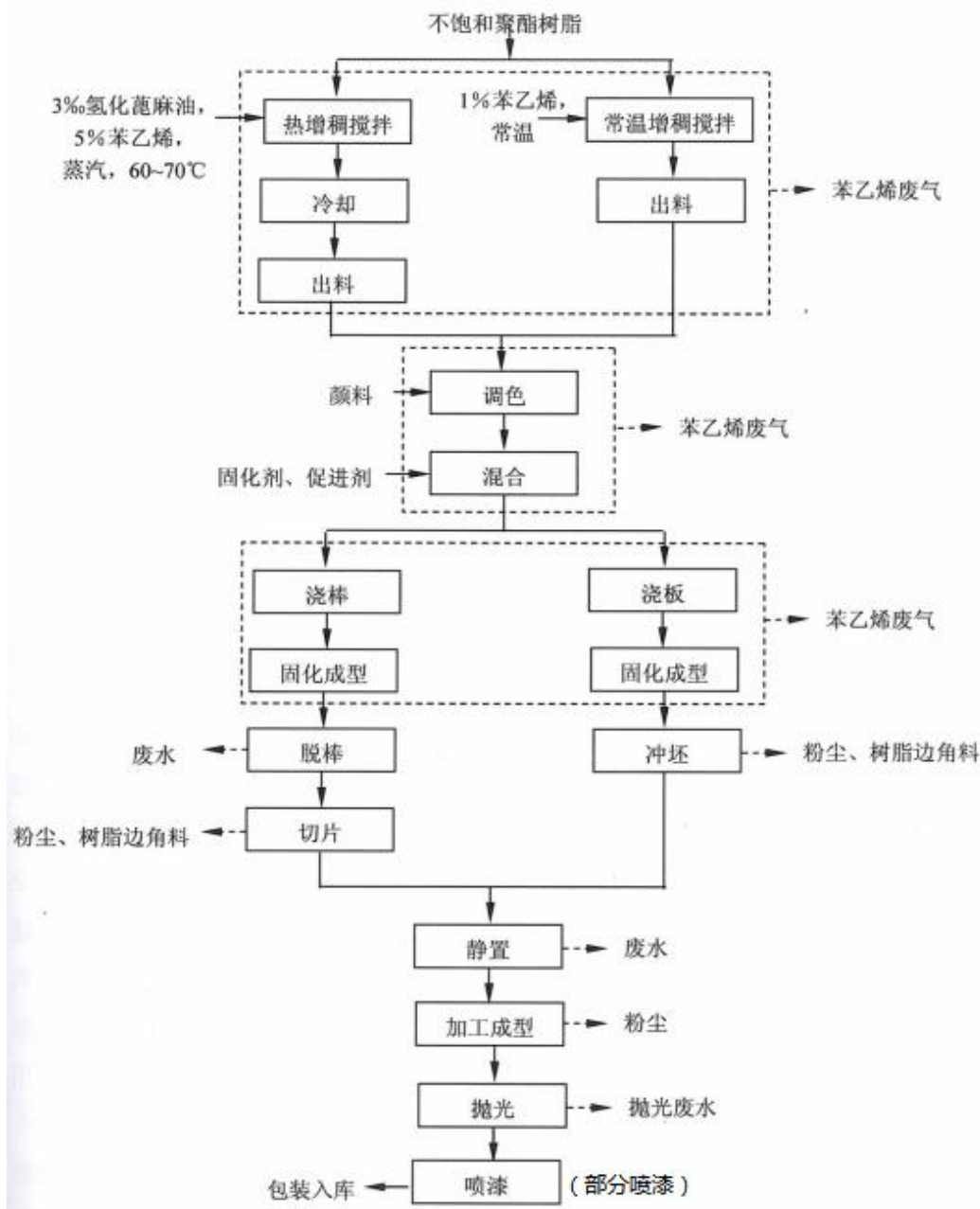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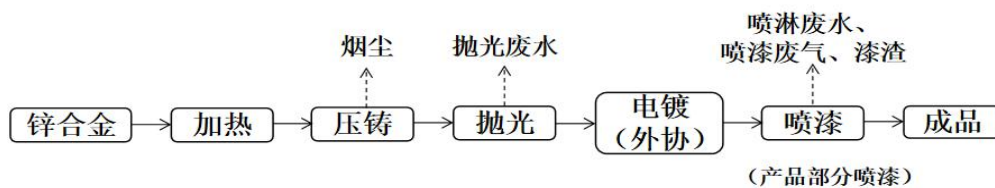


图 3-4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5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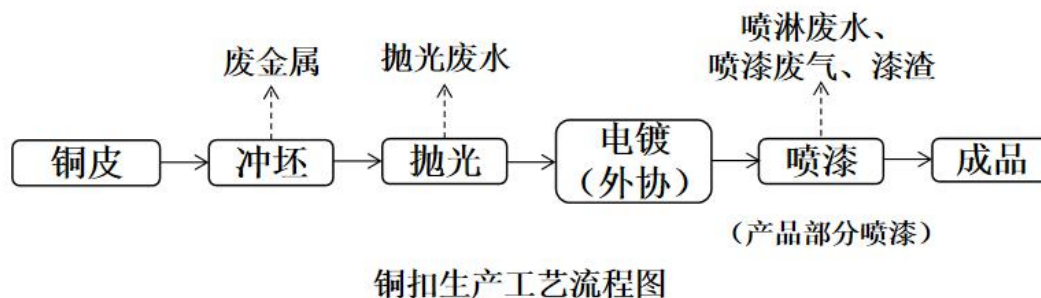


图 3-6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树脂纽扣生产

本项目树脂纽扣生产可分为树脂胚料生产和纽扣加工生产，其中树脂胚料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玻璃间)内进行，其中树脂胚料生产车间设置调配间、板材生产间及棒材生产间，调配间布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投料、增稠搅拌、调色、混合工序；板材生产间设置浇板、固化成型工序；棒材生产间设置浇棒、固化成型工序。

增稠搅拌：本项目增稠搅拌工艺包括热增稠和常温增稠，目的都是为了使不饱和聚酯树脂达到增稠、缓稀、树脂固化时具有更好的粘合度等作用。工业上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活性稀释剂的含量一般在 30%-40%之间，实践证明在苯乙烯用量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地增加苯乙烯的量对机械性能是有利的；苯乙烯的增加可使固化物交联完全，又有利于提高机械性能，降低收缩率，减小树脂的粘度，便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采用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中苯乙烯含量约为 33%，为增强产品的机械性能，实际操作中会根据产品的要求添加少量的苯乙烯活性稀释剂，苯乙烯含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30%-40%)，苯乙烯通过自聚及与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固化物共聚作用使固化物交联完全。

热增稠一般在冬季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加工量约 28 t/a，由于冬季的低温会造成不饱和聚酯树脂粘度减少，因此需添加相对较多的苯乙烯活性稀释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氢化蓖麻油和苯乙烯以 100:0.3:5 的比例投加，利用密闭搅拌釜在 60-70℃ 下进行，采用蒸汽加热，混合搅拌时间约 1.5~2h(从投料至放料结束时间)。常温增稠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加工量约 112t/a，不饱和聚酯树脂和苯乙烯以 100:1 的比例投加，利用加盖密闭搅拌桶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混合搅拌时间约 1~1.5 h(从投料至放料结束时间)。

本项目投料、增稠搅拌过程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内进行，增稠搅拌之前完成原料投料，投料结束后关闭搅拌釜投料口或对搅拌桶进行加盖密闭处理。热增稠搅拌在密闭的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在加盖密闭的搅拌桶内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桶内充分搅拌、静置后再取出。

调色、混合：根据需要在充分增稠搅拌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内加入不同颜色的颜料进行调色，使树脂呈现各种色彩效果。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以 100:1:1 的比例混合均匀。其中用于浇棒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根据调色后颜色的不同分别置于不同混合桶内，固化剂和促进剂分别加入不同混合桶内与不饱和聚酯树脂混合均匀；用于浇板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直接在同一混合桶内加入固化剂和促进剂。混合调色桶需采用热水进行定期清洗，该过程中有洗桶废水产生。

调色、混合过程对混合桶进行加盖处理，调色、混合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调色、混合工序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内进行，为了有效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企业在树脂胚料生产间内设置专门的通风柜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调色、混合操作。

浇棒：将分别与固化剂、促进剂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通过棒材机浇注到铝管内，浇棒过程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棒材机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间的棒材区域。

浇板：将与固化剂和促进剂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迅速倒入板材机离心转筒内，通过板材机离心旋转，使不饱和聚酯树脂均匀的附在板材机内壁，板材机设置在密闭树脂胚料间的板材区域。

固化成型：固化是指粘流态树脂体系发生交联反应而转变成不溶、不熔的具有体型网状结构的固态树脂的过程，包括物理变化和化学变化；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常温固化指在常温下不饱和聚酯树脂加入固化剂和促进剂能够使树脂交联固化，形成三向交联的不溶不融的体型结构，即烯类单体(本项目为苯乙烯)和不饱和聚酯的双键发生自由基共聚反应，主要反应包括苯乙烯自由基与苯乙烯，苯乙烯自由基与聚酯、聚酯自由基与苯乙烯和聚酯自由基与聚酯 4 种，固化反应具有

链引发、链增长、链终止、链转移 4 种游离基反应的特点。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过程可分为凝胶、硬化、熟化 3 个阶段：

凝胶阶段：从加入固化剂、促进剂后直到树脂凝结成胶冻状而失去流动性的阶段。该阶段中，树脂能熔融，并可溶于某些溶剂(如乙醇、丙酮等)中，这阶段大约需要几分钟至几十分钟。**硬化阶段：**从树脂凝胶后算起，直到变成具有足够硬度，达到基本不粘手状态的阶段。该阶段中，树脂与某些溶剂(如乙醇、丙酮等)接触时能溶胀但不能溶解，加热时可以软化但不能完全熔化，这一阶段大约需要几十分钟到几小时。**熟化阶段：**在室温下放置，从硬化以后算起，达到制品要求硬度，具有稳定的物理与化学性能可供使用的阶段。该阶段中，树脂既不溶解也不熔融，通常需要几天或几个星期甚至更长时间。

本项目浇棒和浇板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固化剂和促进剂作用下，固化成为棒材和板材，固化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棒材成型时间为 30-40min，板材成型时间为 5-6min。

脱棒、切片：基本成型的棒材取出后，铝管需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再根据产品具体要求，将棒材切割成规格的纽扣毛坯。

冲坯：基本成型的板材取出后进行冲坯制成纽扣毛坯。

静置：冲坯和切片后的树脂毛坯放入 80℃的热水中静置约 10h，以加快固化交联，完全固化后胚粒呈硬胚，待完全硬化后自然晾干成为成品。

加工成型：将纽扣毛坯放入制扣机中，进行切削和打眼，将纽扣加工成客户需要的规格和外形。

抛光：将成型后的树脂纽扣放入抛光桶内，在加入一定量的抛光粉，并注入自来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喷漆（本项目产品部分喷漆）：喷漆可以提高纽扣表面的光泽、耐磨性、机械性能、耐腐蚀性和耐候性等各项质量指标。本次验收设置 1 个喷漆房，配备水帘喷漆台 1 台和烘箱 2 台，其中水帘喷台的帘房用水为循环水，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率为 2 次/月。本项项目喷漆工序采用油漆包括硝基漆和丙烯酸漆 2 类，其中硝基漆使用时加入 1:1 的稀释剂进行调配，丙烯酸漆使用时加入 4: 1: 4 的固化剂和稀释剂进行调配，调漆现配现用，在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前先进行排扣，即人工将纽扣依次排放在网格盘上。排扣完成后的网格盘再置于喷台中进行喷漆，单盘纽扣连续喷漆时间约 2~3 min。喷漆后纽扣需在烘箱内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60~80℃，根据纽扣规格不同，单批次纽扣烘干量约 10~15 盘/批，烘干时间约 1~2h，烘箱采用电加热。

本项目喷台和烘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基本为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喷漆工位和烘箱均配备废气捕集系统，捕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锌合金纽扣生产

压铸：压铸是指利用配套熔炉将锌合金熔融，压射填充进入模具型腔，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的毛坯件，压铸过程采用自动化。

抛光：将成型后的锌合金纽扣放入抛光桶内，在加入一定量的泥土，并注入自来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喷漆：同树脂纽扣喷漆工艺。

(3) 铜扣生产

冲坯：冲坯是指冲床对原材料施以压力，使其塑性变形，而得到所要求的形状与精度的过程，需配合模具，将原材料置于其间，由机器施加压力，使其变形。

抛光：将成型后的铜扣放入抛光桶内，在加入肥皂水，开启抛光机，在抛光桶旋转过程中完成纽扣表面抛光。

喷漆：同树脂纽扣喷漆工艺。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生产设备抛光机少 1 台、激光机未采购、棒材机少 2 台、切片机少 2 台、自动制扣机少 3 台、摇桶少 20 个、空压机少 4 台、空气过滤器少 4 台、水帘喷台少 2 套、喷漆少 2 套、烤箱少 4 台，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

与环评相比，实际本项目苯乙烯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通

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搅拌釜配备冷凝系统，用于冷凝回流加热搅拌不饱和聚酯树脂过程中挥发的原料，本项目冷凝系统冷却水全部循环利用，冷却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喷淋废水、树脂纽扣胚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部分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苯乙烯、锌、BOD ₅	间歇	企业自建污水站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图 4-1 部分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4.1.2.1 粉尘

本项目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于加工成型工序。企业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的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冲压粉尘产生于棒材切片工序和板材冲坯工序，树脂胚料在未完全硬化状态下进行切片和冲坯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全部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4.1.2.2 熔融烟尘

本项目烟尘主要产生于压铸成型工序，包括熔融烟尘和压铸烟尘。企业在烟尘产生的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3 苯乙烯废气

苯乙烯废气收集设施：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增稠搅拌、调色搅拌及固化等工序过程中有苯乙烯产生，其中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且板材机位于板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棒材机基本为密闭系统且位于棒材生产间同一区域，企业在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产间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装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4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设施：本项目喷台和烘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基本为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企业在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均设置废气捕集设施，捕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装置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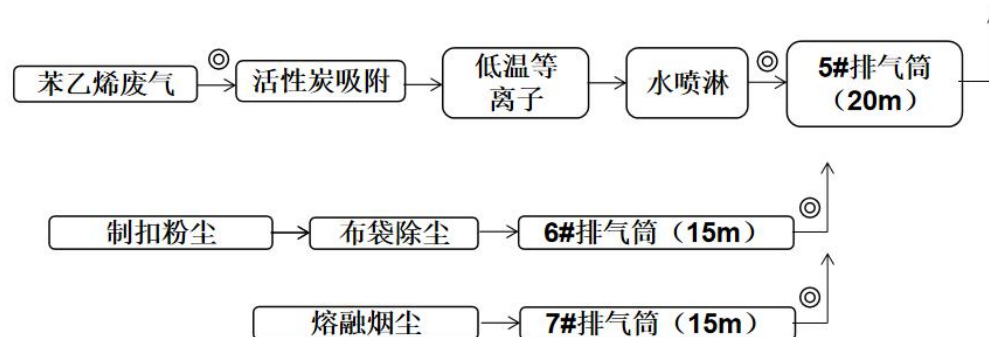
4.1.2.5 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的苯乙烯、喷漆废气会产生恶臭，恶臭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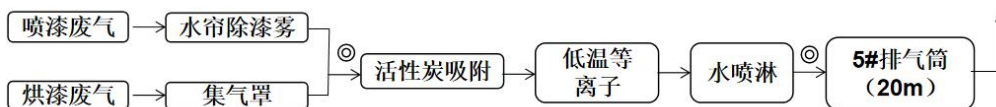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	环境
树脂纽扣生产	苯乙烯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	环境
熔融烟尘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15m 高排气筒	环境
制扣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环境



◎ 废气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0.07.21-07.22



◎ 废气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0.09.03-09.04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苯乙烯废气处理设施



制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熔融烟尘废气排气筒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震垫;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树脂边角料	切片和冲板过程	树脂	一般固废	/
2	废金属	加工成型工序	铜	一般固废	/
3	收集的粉尘	树脂纽扣制扣	树脂	一般固废	/
4	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铁桶、不饱和聚酯树脂、油漆、稀释剂等	回用做原始用途,不是固废	/
5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包装桶内衬、废铁桶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漆渣	喷漆过程	树脂、无机物	危险废物	900-252-12
7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过滤棉、无机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有机物	一般固废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张、垃圾	一般固废	/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0 年 1-6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1	树脂边角料	切片和冲板过程	一般固废	37.5	16	32
2	废金属	加工成型工序	一般固废	25	6	12
3	收集的粉尘	树脂纽扣制扣	一般固废	7.3	1.5	3
4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0.5	0.1	0.2
5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2.3	0.4	0.8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10	2	4
7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0.3	0.1	0.2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一般固废	40	5	10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5	10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树脂边角料	切片和冲板过程	一般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
2	废金属	加工成型工序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树脂纽扣制扣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4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专门的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39-49		
7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工序	一般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浙江犇牛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 用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4.1.4.4 固（液）废污染防治

企业目前在三楼车间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图见附件。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水治理	40	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5	风机等消声隔声
固废治理	5	危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
合计	100	/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液体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类型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规范化治理设施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标准化排污口；生产作业地面及污水系统均采取防渗措施。	废水达标入网
	生产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和好氧工艺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生活污水	要求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废气	粉尘	1、要求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90% 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 以上； 2、要求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3、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达标排放
	熔融烟尘	要求在烟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80% 以上。	达标排放
	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	1、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且板材机位于板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棒材机基本为密闭系统且位于棒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本评价要求在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 2、本项目喷台和烘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基本为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本评价要求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均设置废气捕集设施； 3、本项目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捕集后建议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 1% 的苯乙烯废气以无组织	达标排放

		形式排放，1.5%的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本项目苯乙烯废气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分别采用两套废气处理设施，每个排气筒风量达 20000m ³ /h 以上，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直径 0.6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符合
	油烟废气	要求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 75%以上。	达标排放
噪声	降噪	1、要求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2、要求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振垫； 3、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达标
固废	树脂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资源化及无害化
	废金属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收集的粉尘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1、要求企业在厂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如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次行染，杜绝随意交易； 3、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无害化
	漆渣		
	废活性炭		
	漆雾过滤棉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5.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加工成型工序有制扣粉尘产生，本评价要求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

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的制扣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制扣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本项目棒材切片工序和板材冲坯工序有冲压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和厂区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压铸工序有烟尘产生，本评价要求在烟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烟尘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苯乙烯主要产生于不饱和聚酯树脂增稠搅拌、调色搅拌及固化等工序过程中苯乙烯的挥发，其中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且板材机位于板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棒材机基本为密闭系统且位于棒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本评价要求在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另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过程有喷漆废气产生，喷漆房基本为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本评价要求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均设置废气捕集设施。本评价建议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捕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另树脂胚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相关排放要求；治理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和丁醇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值，非甲烷总烃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因此在切实做好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捕集和净化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为 2~3 级，生产车间 50m 外基本闻不到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气味，恶臭强度小于 1 级。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生产车间周围 185m 范围内无密集农居点等敏感点，本项目实施后恶臭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因此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恶臭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85m 范围内无农居点等敏感点，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准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5.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排入内河，废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红旗塘，因此在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该区域内河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_{Cr}、SS 等指标均可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处理达标后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因此本项目经治理后的废水对污水处理厂进水不会产生影响。

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废水的排放量没有很大的变化，但是进入污水处理的污染物浓度增加，主要是局部区域管网内的污染物浓度增加，造成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负荷增加，虽然所占比例很小，但是短期的事故性排放将会对污水处理进水水质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影响。因此必须谨防事故发生。

5.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生产实行自天班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根据现场踏勘，且本项目生产车间 185m 范围内无密集民居点等敏感点，因此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标，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5.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能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类固废处置途径，企业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使得大量污染物直接排放。经预测，污染物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比正常工况明显增大。

企业必须做好应急防范措施，落实各类应急物质和设施，要求企业在本项目试生产前修正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其中，并采取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因此综合来看，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因此环境风险基本可以接受。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32 号，利用企业原有厂房，土地面积 2405.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82.72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88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42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烟粉尘 0.437 吨/年，VOCs 1.7829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5.4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环评批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p>
废气	<p>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p>	<p>制扣粉尘：本项目制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熔融烟尘：本项目熔融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苯乙烯废气：本项目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漆废气：本项目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噪声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p>	<p>企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p>
固废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p> <p>其中原料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树脂边角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总量控制	<p>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88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42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烟粉尘 0.437 吨/年，VOCs 1.7829 吨/年。</p>	<p>经核算，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7430t/a，化学需氧量 0.372t/a，氨氮 0.037t/a，烟粉尘 0.128t/a，VOCs 0.142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p>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其中锌、动植物油类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	/	50
悬浮物	20	/	10
氨氮	5.0	/	5
总磷	0.5	/	0.5
动植物油类	/	100	1
苯乙烯	0.1	/	/
锌	/	5.0	1.0
BOD ₅	10	/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苯乙烯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要求；制扣产生的制扣粉尘（颗粒物）、熔融烟尘（颗粒物）、喷漆产生的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 $Q=C_m R K_c$ 公式计算，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执行；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乙酸乙

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6-6。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1	苯乙烯	20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1	二甲苯	70	20	1.7	1.2
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乙酸乙酯	0.1	20	0.6	周界外	0.4
2	乙酸丁酯	0.1	20	0.6	最高点	0.4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恶臭	20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2	苯乙烯	20	12	5.0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乙酸乙酯	50		1.0
	乙酸丁酯			0.5
4	苯乙烯	10		0.4
5	臭气浓度	800		20
6	颗粒物	2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 (dB)	55 (dB)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54 吨/年，氨氮 0.045 吨/年；

环评建议和批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8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42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烟粉尘 0.437 吨/年，VOCs1.7829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₅ 、锌、苯乙烯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5#（2020.09.03-09.04 检测）	3 次/天，2 天
	苯乙烯	树脂纽扣胚料生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5#（2020.07.21-07.22 检测）	3 次/天，2 天
	熔融烟尘（颗粒物）	压铸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7#（2020.07.21-07.22 检测）	3 次/天，2 天
	制扣粉尘（颗粒物）	制扣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6#（2020.07.21-07.22 检测）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恶臭、颗粒物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1-4#）（2020.07.21-07.22 检测）	3 次/天，2 天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1-4#）（2020.09.03-09.04 检测）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资质； （2）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1112051773，报告编号：HJ-201277）。 有组织：（1）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资质； （2）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分包给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480，报告编号：ZJHW20200900702-1）。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mg/L	0.05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mg/L	0.0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	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0.001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³	0.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mg/m ³	0.07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³	1.5×10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第 1 号修改单	mg/m ³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mg/m ³	1.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二甲苯、苯乙烯、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颗粒物	100L/min	0.1L/min
智能双路烟气 采样器	3072 型	二甲苯、苯乙烯	(0.1-1.0) L/min	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VA-5000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 样器	KB-6D 型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	/	/
无动力瞬时采 样瓶	SOP-03	恶臭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苯乙烯、二甲苯、 乙酸乙酯、乙酸 丁酯、非甲烷总 烃	(5—100) L/min	1L/min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XA-80F	苯乙烯、非甲烷 总烃	(5—100) L/min	1L/min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3012H 型	颗粒物	(5—100) L/min	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颗粒物、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二甲苯、苯乙烯	SDC-EP-025
原子吸收光谱仪	200SerierAA	锌	SDC-EP-026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低浓度颗粒物	SDC-EP-140
生化培养箱	SHP-150	BOD ₅	SDC-EP-050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王鑫	大专	/	具备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沈永跃	/	/	具备
郭秋豪	大专	/	具备
谢春斌	大专	/	具备
梅思豪	大专	/	具备
沈超慧	本科	工程师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21-S03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21-S03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21	pH 值(无量纲)	7.27	7.2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13%	≤10%	
	氨氮(mg/L)	2.77	2.80	0.54%	≤10%	
	总磷(mg/L)	1.00	0.99	0.50%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22-S013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22-S01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22	pH 值(无量纲)	7.28	7.25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5.26%	≤10%	
	氨氮(mg/L)	2.84	2.87	0.53%	≤10%	
	总磷(mg/L)	0.74	0.76	1.33%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准分析数据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7.21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7.22	昼间	93.8	93.8	0	≤0.5	
2020.09.03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9.04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类型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树脂纽扣	2020.07.21	2 亿粒	2 亿粒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2020.07.22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锌合金纽扣	2020.07.21	8000 万粒	4000 万粒	13.3 万粒	11 万粒	>75%
	2020.07.22			13.3 万粒	11 万粒	>75%
铜纽扣	2020.07.21	1 亿粒	5000 万粒	16.7 万粒	14 万粒	>75%
	2020.07.22			16.7 万粒	14 万粒	>75%
树脂纽扣	2020.09.03	2 亿粒	2 亿粒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2020.09.04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锌合金纽扣	2020.09.03	8000 万粒	4000 万粒	13.3 万粒	11 万粒	>75%
	2020.09.04			13.3 万粒	11 万粒	>75%
铜纽扣	2020.09.03	1 亿粒	5000 万粒	16.7 万粒	14 万粒	>75%
	2020.09.04			16.7 万粒	14 万粒	>75%
备注	本次验收日产能等于本次验收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苯乙烯、锌、BOD₅ 日均值（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7.21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721-S054	20200721-S055	20200721-S056	20200721-S057
pH 值 (/)	7.25	7.30	7.18	7.27
化学需氧量 (mg/L)	17	9	12	23
悬浮物 (mg/L)	10	8	13	11
氨氮 (mg/L)	2.90	3.11	2.84	2.77
总磷 (mg/L)	1.15	1.41	1.46	1.00
动植物油类 (mg/L)	1.84	1.90	2.00	1.87
BOD5 (mg/L)	8.9	6.7	8.1	10.3
苯乙烯 (mg/L)	<0.05	<0.05	<0.05	<0.05
锌 (mg/L)	<0.01	<0.01	<0.01	<0.01
采样日期	2020.07.22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722-S015	20200722-S016	20200722-S017	20200722-S018
pH 值 (/)	7.20	7.31	7.15	7.28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9	24	9
悬浮物 (mg/L)	7	10	6	14
氨氮 (mg/L)	2.99	2.92	2.74	2.84
总磷 (mg/L)	0.85	1.02	1.10	0.74
动植物油类 (mg/L)	1.91	2.01	1.87	1.91
BOD5 (mg/L)	10.1	9.6	9.9	7.5
苯乙烯 (mg/L)	<0.05	<0.05	<0.05	<0.05
锌 (mg/L)	<0.01	<0.01	<0.01	<0.01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5-004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BOD₅ 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锌、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7.21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	7.18-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20	达标
氨氮 (mg/L)	2.90	5.0	达标
总磷 (mg/L)	1.26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90	100	达标
BOD ₅ (mg/L)	8.5	10	达标
苯乙烯 (mg/L)	<0.05	0.1	达标
锌 (mg/L)	<0.01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7.22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15-7.3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20	达标
氨氮 (mg/L)	2.87	5.0	达标
总磷 (mg/L)	0.93	0.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92	100	达标
BOD ₅ (mg/L)	9.3	10	达标
苯乙烯 (mg/L)	<0.05	0.1	达标
锌 (mg/L)	<0.01	5.0	达标

9.2.2 废气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0.07.21	09:00-10:00	20200721-Q033	东厂界 1#	0.217	0.250		
	13:00-14:00	20200721-Q034		0.250			
	15:00-16:00	20200721-Q035		0.250			
	2020.07.21	09:00-10:00	20200721-Q036	南厂界 2#	0.150	0.183	
		13:00-14:00	20200721-Q037		0.167		
		15:00-16:00	20200721-Q038		0.183		
		2020.07.21	09:05-10:05	20200721-Q039	西厂界 3#	0.250	0.283
			13:05-14:05	20200721-Q040		0.267	
			15:05-16:05	20200721-Q041		0.283	
	2020.07.21		09:05-10:05	20200721-Q042	北厂界 4#	0.317	0.350
		13:05-14:05	20200721-Q043	0.350			
		15:05-16:05	20200721-Q044	0.333			
2020.07.22	08:50-09:50	20200722-Q033	东厂界 1#	0.250	0.267		
	13:00-14:00	20200722-Q034		0.250			
	15:00-16:00	20200722-Q035		0.267			
	2020.07.22	08:55-09:55	20200722-Q036	南厂界 2#	0.167	0.200	
		13:05-14:05	20200722-Q037		0.183		
		15:05-16:05	20200722-Q038		0.200		
	2020.07.22	08:50-09:50	20200722-Q039	西厂界 3#	0.233	0.233	
		13:00-14:00	20200722-Q040		0.217		
		15:00-16:00	20200722-Q041		0.233		
		2020.07.22	08:55-09:55	20200722-Q042	北厂界 4#	0.317	0.317
			13:05-14:05	20200722-Q043		0.317	
	15:05-16:05		20200722-Q044	0.31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5-00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 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³)		
2020.09.03	08:35、08:50、09:05、09:20	20200903-Q051	东厂界 1#	0.93	1.13		
	10:35、10:50、11:05、11:20	20200903-Q052		1.08			
	13:35、13:50、14:05、14:20	20200903-Q053		1.13			
	2020.09.03	08:45、09:50、09:15、09:30	20200903-Q054	南厂界 2#	0.95	1.04	
		10:45、11:00、11:15、11:30	20200903-Q055		1.04		
		13:45、14:00、14:15、14:30	20200903-Q056		0.92		
		2020.09.03	08:35、08:50、09:05、09:20	20200903-Q057	西厂界 3#	0.95	1.20
			10:35、10:50、11:05、11:20	20200903-Q058		1.20	
			13:35、13:50、14:05、14:20	20200903-Q059		1.13	
		2020.09.03	08:45、09:50、09:15、09:30	20200903-Q060	北厂界 4#	1.14	1.14
			10:45、11:00、11:15、11:30	20200903-Q061		1.04	
			13:45、14:00、14:15、14:30	20200903-Q062		1.06	
2020.09.04	08:30、08:45、09:00、09:15	20200904-Q025	东厂界 1#	0.85	1.01		
	10:30、10:45、11:00、11:15	20200904-Q026		1.01			
	13:30、13:45、14:00、14:15	20200904-Q027		1.01			
	2020.09.04	08:35、08:50、09:05、09:20	20200904-Q028	南厂界 2#	0.86	0.87	
		10:35、10:50、11:05、11:20	20200904-Q029		0.87		
		13:35、13:50、14:05、14:20	20200904-Q030		0.84		
	2020.09.04	08:30、08:45、09:00、09:15	20200904-Q031	西厂界 3#	0.83	1.09	
		10:30、10:45、11:00、11:15	20200904-Q032		1.09		
		13:30、13:45、14:00、14:15	20200904-Q033		0.95		
	2020.09.04	08:35、08:50、09:05、09:20	20200904-Q034	北厂界 4#	0.90	1.08	
		10:35、10:50、11:05、11:20	20200904-Q035		1.08		
		13:35、13:50、14:05、14:20	20200904-Q036		0.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二甲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0.09.03	08:30-09:30	20200903-Q027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00903-Q028		<1.5×10 ⁻³			
	13:30-14:30	20200903-Q029		<1.5×10 ⁻³			
	2020.09.03	08:40-09:30	20200903-Q030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0:40-11:40	20200903-Q031		<1.5×10 ⁻³		
		13:40-14:40	20200903-Q032		<1.5×10 ⁻³		
		2020.09.03	08:30-09:30	20200903-Q033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00903-Q034		<1.5×10 ⁻³	
			13:30-14:30	20200903-Q035		<1.5×10 ⁻³	
	2020.09.03	08:40-09:30	20200903-Q036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0:40-11:40	20200903-Q037		<1.5×10 ⁻³		
		13:40-14:40	20200903-Q038		<1.5×10 ⁻³		
2020.09.04	08:30-09:30	20200904-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00904-Q002		<1.5×10 ⁻³			
	13:30-14:30	20200904-Q003		<1.5×10 ⁻³			
	2020.09.04	08:30-09:30	20200904-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0:30-11:30	20200904-Q005		<1.5×10 ⁻³		
		13:30-14:30	20200904-Q006		<1.5×10 ⁻³		
	2020.09.04	08:35-09:35	20200904-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00904-Q008		<1.5×10 ⁻³		
		13:35-14:35	20200904-Q009		<1.5×10 ⁻³		
	2020.09.04	08:35-09:35	20200904-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0:35-11:35	20200904-Q011		<1.5×10 ⁻³		
		13:35-14:35	20200904-Q012		<1.5×10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苯乙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0.07.21	09:00-10:00	20200721-Q045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3:00-14:00	20200721-Q046		<1.5×10 ⁻³		
	15:00-16:00	20200721-Q047		<1.5×10 ⁻³		
	2020.07.21	09:00-10:00	20200721-Q048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3:00-14:00	20200721-Q049		<1.5×10 ⁻³	
		15:00-16:00	20200721-Q050		<1.5×10 ⁻³	
	2020.07.21	09:05-10:05	20200721-Q051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3:05-14:05	20200721-Q052		<1.5×10 ⁻³	
		15:05-16:05	20200721-Q053		<1.5×10 ⁻³	
	2020.07.21	09:05-10:05	20200721-Q054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3:05-14:05	20200721-Q055		<1.5×10 ⁻³	
		15:05-16:05	20200721-Q056		<1.5×10 ⁻³	
2020.07.22	08:50-09:50	20200722-Q045	东厂界 1#	<1.5×10 ⁻³	<1.5×10 ⁻³	
	13:00-14:00	20200722-Q046		<1.5×10 ⁻³		
	15:00-16:00	20200722-Q047		<1.5×10 ⁻³		
	2020.07.22	08:55-09:55	20200722-Q048	南厂界 2#	<1.5×10 ⁻³	<1.5×10 ⁻³
		13:05-14:05	20200722-Q049		<1.5×10 ⁻³	
		15:05-16:05	20200722-Q050		<1.5×10 ⁻³	
	2020.07.22	08:50-09:50	20200722-Q051	西厂界 3#	<1.5×10 ⁻³	<1.5×10 ⁻³
		13:00-14:00	20200722-Q052		<1.5×10 ⁻³	
		15:00-16:00	20200722-Q053		<1.5×10 ⁻³	
	2020.07.22	08:55-09:55	20200722-Q054	北厂界 4#	<1.5×10 ⁻³	<1.5×10 ⁻³
		13:05-14:05	20200722-Q055		<1.5×10 ⁻³	
		15:05-16:05	20200722-Q056		<1.5×10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5-00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恶臭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0.07.21	09:00	20200721-Q057	东厂界 1#	<10	<10		
	10:00	20200721-Q058		<10			
	15:00	20200721-Q059		<10			
	2020.07.21	09:00	20200721-Q060	南厂界 2#	<10	<10	
		10:00	20200721-Q061		<10		
		15:00	20200721-Q062		<10		
		2020.07.21	09:05	20200721-Q063	西厂界 3#	<10	<10
			10:05	20200721-Q064		<10	
			15:05	20200721-Q065		<10	
	2020.07.21	09:05	20200721-Q066	北厂界 4#	<10	<10	
		10:05	20200721-Q067		<10		
		15:05	20200721-Q068		<10		
2020.07.22	08:50	20200722-Q057	东厂界 1#	<10	<10		
	10:00	20200722-Q058		<10			
	15:00	20200722-Q059		<10			
	2020.07.22	08:55	20200722-Q060	南厂界 2#	<10	<10	
		10:05	20200722-Q061		<10		
		15:05	20200722-Q062		<10		
	2020.07.22	08:50	20200722-Q063	西厂界 3#	<10	<10	
		10:00	20200722-Q064		<10		
		15:00	20200722-Q065		<10		
	2020.07.22	08:55	20200722-Q066	北厂界 4#	<10	<10	
		10:05	20200722-Q067		<10		
		15:05	20200722-Q068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5-00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 位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0.09.03	08:30-09:30	20200903-Q039	东厂界 1#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3-Q040		<0.27			
	13:30-14:30	20200903-Q041		<0.27			
	2020.09.03	08:40-09:30	20200903-Q042	南厂界 2#	<0.27	<0.27	
		10:40-11:40	20200903-Q043		<0.27		
		13:40-14:40	20200903-Q044		<0.27		
		2020.09.03	08:30-09:30	20200903-Q045	西厂界 3#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3-Q046		<0.27	
			13:30-14:30	20200903-Q047		<0.27	
	2020.09.03	08:40-09:30	20200903-Q048	北厂界 4#	<0.27	<0.27	
		10:40-11:40	20200903-Q049		<0.27		
		13:40-14:40	20200903-Q050		<0.27		
2020.09.04	08:30-09:30	20200904-Q013	东厂界 1#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4-Q014		<0.27			
	13:30-14:30	20200904-Q015		<0.27			
	2020.09.04	08:30-09:30	20200904-Q016	南厂界 2#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4-Q017		<0.27		
		13:30-14:30	20200904-Q018		<0.27		
	2020.09.04	08:35-09:35	20200904-Q019	西厂界 3#	<0.27	<0.27	
		10:35-11:35	20200904-Q020		<0.27		
		13:35-14:35	20200904-Q021		<0.27		
	2020.09.04	08:35-09:35	20200904-Q022	北厂界 4#	<0.27	<0.27	
		10:35-11:35	20200904-Q023		<0.27		
		13:35-14:35	20200904-Q024		<0.27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₃)	
2020.09.03	08:30-09:30	20200903-Q039	东厂界 1#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3-Q040		<0.27		
	13:30-14:30	20200903-Q041		<0.27		
	2020.09.03	08:40-09:30	20200903-Q042	南厂界 2#	<0.27	<0.27
		10:40-11:40	20200903-Q043		<0.27	
		13:40-14:40	20200903-Q044		<0.27	
	2020.09.03	08:30-09:30	20200903-Q045	西厂界 3#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3-Q046		<0.27	
		13:30-14:30	20200903-Q047		<0.27	
	2020.09.03	08:40-09:30	20200903-Q048	北厂界 4#	<0.27	<0.27
		10:40-11:40	20200903-Q049		<0.27	
		13:40-14:40	20200903-Q050		<0.27	
2020.09.04	08:30-09:30	20200904-Q013	东厂界 1#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4-Q014		<0.27		
	13:30-14:30	20200904-Q015		<0.27		
	2020.09.04	08:30-09:30	20200904-Q016	南厂界 2#	<0.27	<0.27
		10:30-11:30	20200904-Q017		<0.27	
		13:30-14:30	20200904-Q018		<0.27	
	2020.09.04	08:35-09:35	20200904-Q019	西厂界 3#	<0.27	<0.27
		10:35-11:35	20200904-Q020		<0.27	
		13:35-14:35	20200904-Q021		<0.27	
	2020.09.04	08:35-09:35	20200904-Q022	北厂界 4#	<0.27	<0.27
		10:35-11:35	20200904-Q023		<0.27	
		13:35-14:35	20200904-Q024		<0.27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3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03	20200903-Q075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3.84×10 ³	170	0.653
	20200903-Q076			3.94×10 ³	164	0.646
	20200903-Q077			3.93×10 ³	130	0.511
	平均值			3.90×10 ³	155	0.603
	20200903-Q078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29×10 ³	11.3	4.85×10 ⁻²
	20200903-Q079			4.20×10 ³	11.2	4.70×10 ⁻²
	20200903-Q080			4.29×10 ³	13.1	5.62×10 ⁻²
	平均值			4.26×10 ³	11.9	5.06×10 ⁻²
2020.09.04	20200904-Q049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3.99×10 ³	122	0.487
	20200904-Q050			3.99×10 ³	146	0.583
	20200904-Q051			4.08×10 ³	162	0.661
	平均值			4.02×10 ³	143	0.577
	20200904-Q052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15×10 ³	13.8	5.73×10 ⁻²
	20200904-Q053			4.24×10 ³	12.3	5.22×10 ⁻²
	20200904-Q054			4.24×10 ³	11.8	5.00×10 ⁻²
	平均值			4.21×10 ³	12.6	5.32×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20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二甲苯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03	20200903-Q063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3.84×10 ³	5.31	2.04×10 ⁻²
	20200903-Q064			3.94×10 ³	5.76	2.27×10 ⁻²
	20200903-Q065			3.93×10 ³	6.71	2.64×10 ⁻²
	平均值			3.90×10 ³	5.93	2.32×10 ⁻²
	20200903-Q066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29×10 ³	<1.5×10 ⁻³	3.22×10 ⁻⁶
	20200903-Q067			4.20×10 ³	<1.5×10 ⁻³	3.15×10 ⁻⁶
	20200903-Q068			4.29×10 ³	<1.5×10 ⁻³	3.22×10 ⁻⁶
	平均值			4.26×10 ³	<1.5×10 ⁻³	3.20×10 ⁻⁶
2020.09.04	20200904-Q037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3.99×10 ³	6.15	2.45×10 ⁻²
	20200904-Q038			3.99×10 ³	6.41	2.56×10 ⁻²
	20200904-Q039			4.08×10 ³	6.73	2.75×10 ⁻²
	平均值			4.02×10 ³	6.43	2.59×10 ⁻²
	20200904-Q040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15×10 ³	<1.5×10 ⁻³	3.11×10 ⁻⁶
	20200904-Q041			4.24×10 ³	<1.5×10 ⁻³	3.18×10 ⁻⁶
	20200904-Q042			4.24×10 ³	<1.5×10 ⁻³	3.18×10 ⁻⁶
	平均值			4.21×10 ³	<1.5×10 ⁻³	3.16×10 ⁻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70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5-00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13。

表9-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苯乙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苯乙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20200721-Q105	板材+棒材工艺处理设施进口6#	20	3.95×10 ³	25.2	9.95×10 ⁻²
	20200721-Q106			3.85×10 ³	24.8	9.55×10 ⁻²
	20200721-Q107			3.90×10 ³	24.6	9.59×10 ⁻²
	平均值			3.90×10 ³	24.9	9.70×10 ⁻²
	20200721-Q108	板材+棒材工艺处理设施出口6#		4.41×10 ³	1.48	6.53×10 ⁻³
	20200721-Q109			4.42×10 ³	1.52	6.72×10 ⁻³
	20200721-Q110			4.42×10 ³	1.48	6.54×10 ⁻³
	平均值			4.42×10 ³	1.49	6.60×10 ⁻³
2020.07.22	20200722-Q105	板材+棒材工艺处理设施进口6#	20	4.08×10 ³	25.3	0.103
	20200722-Q106			4.07×10 ³	25.1	0.102
	20200722-Q107			4.03×10 ³	25.4	0.102
	平均值			4.06×10 ³	25.3	0.102
	20200722-Q108	板材+棒材工艺处理设施出口6#		4.47×10 ³	1.32	6.79×10 ⁻³
	20200722-Q109			4.37×10 ³	1.56	6.82×10 ⁻³
	20200722-Q110			4.42×10 ³	1.55	6.85×10 ⁻³
	平均值			4.42×10 ³	1.48	6.82×10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5-00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20200721-Q111	制扣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6#	15	7.62×10 ³	6.8	5.18×10 ⁻²
	20200721-Q112			7.81×10 ³	5.6	4.37×10 ⁻²
	20200721-Q113			7.23×10 ³	5.4	3.80×10 ⁻²
	平均值			7.55	5.9	4.45×10 ⁻²
	20200721-Q114	压铸成型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7#		3.40×10 ³	3.2	1.09×10 ⁻²
	20200721-Q115			3.40×10 ³	2.8	9.52×10 ⁻³
	20200721-Q116			3.41×10 ³	3.5	1.19×10 ⁻²
	平均值			3.40×10 ³	3.2	1.08×10 ⁻²
2020.07.22	20200722-Q111	制扣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6#	15	7.52×10 ³	5.5	4.14×10 ⁻²
	20200722-Q112			7.78×10 ³	5.3	4.12×10 ⁻²
	20200722-Q113			7.94×10 ³	5.0	3.97×10 ⁻²
	平均值			7.75×10 ³	5.3	4.08×10 ⁻²
	20200722-Q114	压铸成型工艺处理设施出口 7#		3.41×10 ³	3.2	1.09×10 ⁻²
	20200722-Q115			3.39×10 ³	3.4	1.15×10 ⁻²
	20200722-Q116			3.40×10 ³	3.1	1.05×10 ⁻²
	平均值			3.40×10 ³	3.2	1.10×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20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5-00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15。

表9-1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乙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03	20200903-Q069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5#	20	3.84×10 ³	1.22	4.68×10 ⁻³
	20200903-Q070			3.94×10 ³	1.29	5.08×10 ⁻³
	20200903-Q071			3.93×10 ³	1.26	4.95×10 ⁻³
	平均值			3.90×10 ³	1.26	4.90×10 ⁻³
	20200903-Q072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5#		4.29×10 ³	0.050	2.14×10 ⁻⁴
	20200903-Q073			4.20×10 ³	0.039	1.64×10 ⁻⁴
	20200903-Q074			4.29×10 ³	0.036	1.54×10 ⁻⁴
	平均值			4.26×10 ³	0.042	1.77×10 ⁻⁴
2020.09.04	20200904-Q043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5#	20	3.99×10 ³	0.941	3.75×10 ⁻³
	20200904-Q044			3.99×10 ³	0.986	3.93×10 ⁻³
	20200904-Q045			4.08×10 ³	1.11	4.53×10 ⁻³
	平均值			4.03×10 ³	1.01	4.07×10 ⁻³
	20200904-Q046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5#		4.15×10 ³	0.020	8.30×10 ⁻⁵
	20200904-Q047			4.24×10 ³	0.043	1.82×10 ⁻⁴
	20200904-Q048			4.24×10 ³	0.035	1.48×10 ⁻⁴
	平均值			4.21×10 ³	0.033	1.38×10 ⁻⁴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	0.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16。

表9-1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丁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03	20200903-Q069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5#	20	3.84×10 ³	0.031	1.14×10 ⁻⁴
	20200903-Q070			3.94×10 ³	0.041	1.62×10 ⁻⁴
	20200903-Q071			3.93×10 ³	0.046	1.81×10 ⁻⁴
	平均值			3.90×10 ³	0.039	1.52×10 ⁻⁴
	20200903-Q072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5#		4.29×10 ³	0.034	1.46×10 ⁻⁴
	20200903-Q073			4.20×10 ³	0.032	1.34×10 ⁻⁴
	20200903-Q074			4.29×10 ³	0.030	1.29×10 ⁻⁴
	平均值			4.26×10 ³	0.032	1.36×10 ⁻⁴
2020.09.04	20200904-Q043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进口5#	20	3.99×10 ³	0.048	1.92×10 ⁻⁴
	20200904-Q044			3.99×10 ³	0.043	1.72×10 ⁻⁴
	20200904-Q045			4.08×10 ³	0.054	2.20×10 ⁻⁴
	平均值			4.03×10 ³	0.048	1.95×10 ⁻⁴
	20200904-Q046	喷漆工艺处理设施出口5#		4.15×10 ³	0.032	1.33×10 ⁻⁴
	20200904-Q047			4.24×10 ³	0.030	1.27×10 ⁻⁴
	20200904-Q048			4.24×10 ³	0.030	1.27×10 ⁻⁴
	平均值			4.21×10 ³	0.031	1.29×10 ⁻⁴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	0.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1008-003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07.21-07.22），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7。

表 9-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7.21	20200721-D005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12	60.9
	20200721-D006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18	59.3
	20200721-D007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24	60.6
	20200721-D008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60.8
2020.07.22	20200722-D005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61.0
	20200722-D006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42	59.5
	20200722-D007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3	60.7
	20200722-D008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0:00	60.7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5-004

验收监测期间（2020.09.03-09.04），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8。

表 9-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0.09.03	20200903-D005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39	60.1
	20200903-D006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6	59.1
	20200903-D007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2	60.7
	20200903-D008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	60.9
2020.09.04	20200904-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43	60.4
	20200904-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9	59.2
	20200904-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5	60.4
	20200904-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02	61.0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9

验收监测期间（2020.07.21-07.22）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9。

表 9-1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21	09:00-10:00	阴	101.1	28	1.8	西南风
	13:00-14:00	阴	100.9	32	1.8	西南风
	15:00-16:00	阴	101.0	30	1.8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1.3	26	1.5	西南风
2020.07.22	09:00-10:00	阴	101.0	34	2.5	西南风
	13:00-14:00	阴	100.8	36	2.5	西南风
	15:00-16:00	阴	100.9	35	2.5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1.0	33	2.5	西南风

验收监测期间（2020.09.03-09.04）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20。

表 9-20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03	08:30-09:30	多云	100.8	28	3.1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6	30	3.1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5	31	3.1	西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0.9	25	3.1	西北风
2020.09.04	08:30-09:30	多云	101.0	28	3.7	东风
	10:30-11:30	多云	100.9	30	3.7	东风
	13:30-14:30	多云	100.7	32	3.7	东风
	22:00-23:00	多云	101.0	28	3.7	东风

9.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原料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树脂边角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企业按要求在三楼车间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附件。

表 9-21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树脂边角料	切片和冲板过程	一般固废	/	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
2	废金属	加工成型工序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树脂纽扣制扣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4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39-49	
7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工序	一般固废	/	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22

表 9-22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05 月	570
2020 年 06 月	815
2020 年 07 月	845
合计（吨）	2230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8920
年生产用水量（吨）	8320
年生活用水量（吨）	600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生活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7430 （生产废水约为 6950 吨、生活污水约 480 吨）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23。

表 9-2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6950	0.348	0.035
	生活污水	480	0.024	0.0024
合计 (t/a)		7430	0.372	0.037

9.2.5.2 VOCs 年排放量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苯乙烯废气、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24。

表 9-2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喷漆	二甲苯	3.18×10^{-6}	0.0000076
	非甲烷总烃	5.19×10^{-2}	0.125
	乙酸乙酯	1.58×10^{-4}	0.00038
	乙酸丁酯	1.32×10^{-4}	0.00032
板材+棒材	苯乙烯	6.71×10^{-3}	0.016
合计			0.142

9.2.5.3 颗粒物年排放量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制扣工序、压铸成型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25。

表 9-2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制扣	颗粒物	4.26×10^{-2}	0.102
压铸成型	颗粒物	1.09×10^{-2}	0.0262
合计			0.128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废水总排口动植物油类、锌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

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其中原料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树脂边角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和漆雾过滤棉，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54 吨/年，氨氮 0.045 吨/年；

本项目环评建议和批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8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42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烟粉尘 0.437 吨/年，VOCs1.7829 吨/年。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约 7430t/a，化学需氧量 0.372t/a、氨氮 0.037t/a；烟粉尘 0.128 吨/年，VOCs0.142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行业类别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铜纽扣 1 亿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锌合金纽扣 4000 万粒、铜纽扣 5000 万粒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7] 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1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温州兴隆除尘设备厂、嘉兴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杭州吉源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温州兴隆除尘设备厂、嘉兴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杭州吉源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552876879C			验收时间	2020.07.21-07.22 2020.09.03-09.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832		0.743			+0.743
	化学需氧量			50				0.442		0.372			+0.372
	氨氮			5				0.044		0.037			+0.037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28	0.437					+0.128
	VOCs						0.142	1.7829					+0.14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552876879C (1/1)	
名 称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投 资 人	张斌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钮扣、服装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07 01	
<smal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7]154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7〕154号

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你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关于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粒、铜纽扣1亿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32号，利用企业原有厂房，土地面积2405.2平方米、建筑面积2982.72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2亿粒、锌合金纽扣8000万

粒、铜钮扣 1 亿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883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442 吨/年，氨氮 0.044 吨/年，烟粉尘 0.437 吨/年，VOCs 1.7829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和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颗粒物、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

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工业大学。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自动制扣机	/	台	5	/
2	抛光机	/	台	3	/
3	冲床（5T）	/	台	5	/
4	冲床（8T）	/	台	3	/
5	分珠机	/	台	1	/
6	激光机	/	台	0	/
7	锌合金制扣机（热式）	/	台	1	/
8	自动包面机	/	台	1	/
9	棒材机	/	台	3	/
10	切片机	/	台	3	/
11	铝管	/	台	2	/
12	自动制扣机	/	台	7	/
13	冲板机	/	台	2	/
14	摇桶	/	台	20	/
15	空压机	/	台	2	/
16	空气过滤器	/	台	2	/
17	水帘喷漆台	/	台	1	/
18	喷枪	/	台	1	/
19	烤箱	/	台	2	/
20	搅拌釜	/	台	1	/
21	搅拌桶	/	台	1	/
22	锌合金压铸机	/	台	3	/
23	冲床	/	台	20	/
24	车床	/	台	4	/
25	板材机	/	台	6	/
26	废水处理设备	/	套	1	/
27	废气处理设备	/	套	4	/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树脂纽扣（半成品）	/	t	32	/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塑料桶	t	110	/
3	苯乙烯	180kg/塑料桶	t	2	/
4	氢化蓖麻油	25kg/包装桶	t	0.05	/
5	颜料	/	t	1.4	/
6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	20kg/包装桶	t	1.4	/
7	促进剂（异辛酸钴）	20kg/包装桶	t	1.4	/
8	锌合金	卷装	t	120	/
9	铜皮	箱装	t	260	/
10	丙烯酸漆	20kg/包装桶	t	3.2	/
11	丙烯酸漆稀释剂	20kg/包装桶	t	3.2	/
12	丙烯酸漆固化剂	25kg/包装桶	t	0.8	/
13	硝基漆	20kg/包装桶	t	0.8	/
14	硝基漆稀释剂	20kg/包装桶	t	0.8	/
15	皂化油	20kg/包装桶	t	0.8	/
16	皂化液	18L/包装桶	t	0.3	/
17	抛光粉	25kg/包装袋	t	3	/
18					
19					
20					
21					
22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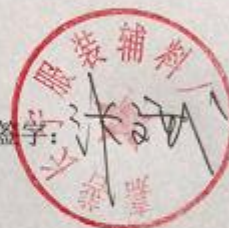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21	树脂纽扣	2 亿粒	2 亿粒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	4000 万粒	13.3 万粒	11 万粒	
	铜纽扣	1 亿粒	5000 万粒	16.7 万粒	14 万粒	
2020.07.22	树脂纽扣	2 亿粒	2 亿粒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	4000 万粒	13.3 万粒	11 万粒	
	铜纽扣	1 亿粒	5000 万粒	16.7 万粒	14 万粒	
2020.09.03	树脂纽扣	2 亿粒	2 亿粒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	4000 万粒	13.3 万粒	11 万粒	
	铜纽扣	1 亿粒	5000 万粒	16.7 万粒	14 万粒	
2020.09.04	树脂纽扣	2 亿粒	2 亿粒	66.7 万粒	54 万粒	>75%
	锌合金纽扣	8000 万粒	4000 万粒	13.3 万粒	11 万粒	
	铜纽扣	1 亿粒	5000 万粒	16.7 万粒	14 万粒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法定代表人	张斌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21552876879C		
详细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2018字第00217号		
有效期	自2018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8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化学需氧量(COD_{Cr}): 300mg/L; 悬浮物(SS): 300mg/L; 氨氮(NH₃-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以P计): 5mg/L.

备注
许可范围: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项目。



2018 年 8 月 9 日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HJ-202011-2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华兴路32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内衬及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漆雾过滤器)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和浙小危收集第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5 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张斌，电话：13818086066；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伟，电话：1525737232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1000Kg (含), 按1000Kg结算; 1000Kg至2000Kg (含), 按2000Kg结算; 2000Kg至3000Kg (含), 按3000Kg结算; 3000Kg至4000Kg (含), 按4000Kg结算; 4000Kg至5000Kg (含), 按5000Kg结算; 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物运费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 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 方便丙方人员甄别, 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 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 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 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 则收运车辆返回, 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02日止。

2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盖章）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13818036006

2020年11月3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3657872328

2020年11月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1月3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11-2

本合同于2020年11月3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产业园华兴路22号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5000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yings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含税)	备注
1	包装箱内衬及 包装箱	900-041-49	0.2	托盘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1吨)	7500	开具增值税 发票
2	漆渣	900-252-12	0.3	吨袋		7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编织袋		7500	
4	漆雾过滤器	900-041-49	0.2	编织袋		7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税号：91330421552876879C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华兴路32号
 电话：0573-84466665
 开户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舜支行
 帐号：201000170776462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核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盖章）

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13818086066

2020年11月3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15257372328

合同专用章

2020年11月3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佳汉

联系电话：13656603436

2020年11月3日





附件9 废旧树脂收集运输协议

废旧树脂收集运输协议

甲方：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临江路 97 号

乙方：

电话：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废旧树脂及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废旧树脂、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废旧树脂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废旧树脂处理量及要求

乙方产生的废旧树脂包括污泥，由甲方承担处置。

二、废旧树脂收购费用及结算

处置费刨花 480 元/吨，废料 380 元/吨，污泥 430 元/吨。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废旧树脂量收购量进行汇总统计，与乙方核对，送至甲方的废旧树脂重量应和甲方的收料单重量基本保持一致，核对完毕后，甲方按月将处置转移单和废旧树脂处理费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违反本合同。违约金 万元。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人（盖章）：

乙方：

签字人（盖章）：

签字日期：2019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0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产生量	备注
1	树脂边角料	t	16	/
2	废金属	t	6	/
3	收集的粉尘	t	1.5	/
4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t	0.1	/
5	漆渣	t	0.4	/
6	废活性炭	t	2	/
7	漆雾过滤棉	t	0.1	/
8	废水处理污泥	t	5	/
9	生活垃圾	t	5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报告编号： RP-20200805-00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受检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受检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21-2020.07.22
采样人员	毛东尼 沈永跃 郭秋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7.21-2020.07.27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执行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20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第 1 号修改单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二、执行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200SeriesAA 原子吸收光谱仪, 编号: SDC-EP-02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SOP-03 型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0;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025;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074;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XA-80F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CPA225D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721-S035	废水 20200721-S036	废水 20200721-S037	废水 20200721-S038	废水 20200721-S039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5	7.30	7.18	7.27	7.29
化学需氧量	17	9	12	23	24
悬浮物	10	8	13	11	/
氨氮	2.90	3.11	2.84	2.77	2.80
总磷	1.15	1.41	1.46	1.00	0.99
动植物油类	1.84	1.90	2.00	1.8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9	6.7	8.1	10.3	10.0
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锌	<0.01	<0.01	<0.01	<0.01	<0.01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722-S010	废水 20200722-S011	废水 20200722-S012	废水 20200722-S013	废水 20200722-S014
样品性状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无色较清液体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0	7.31	7.15	7.28	7.25
化学需氧量	15	19	24	9	10
悬浮物	7	10	6	14	/
氨氮	2.99	2.92	2.74	2.84	2.87
总磷	0.85	1.02	1.10	0.74	0.76
动植物油类	1.91	2.01	1.87	1.9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1	9.6	9.9	7.5	7.6
苯乙烯	<0.05	<0.05	<0.05	<0.05	<0.05
锌	<0.01	<0.01	<0.01	<0.01	<0.01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0.07.21	09:00-10:00	废气 20200721-Q033	东厂界 1#	0.21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1-Q034		0.250		
	15:00-16:00	废气 20200721-Q035		0.250		
	2020.07.21	09:00-10:00	废气 20200721-Q036	南厂界 2#	0.150	
		13:00-14:00	废气 20200721-Q037		0.16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1-Q038		0.183	
		2020.07.21	09:05-10:05	废气 20200721-Q039	西厂界 3#	0.250
			13:05-14:05	废气 20200721-Q040		0.26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1-Q041		0.283
	2020.07.21		09:05-10:05	废气 20200721-Q042	北厂界 4#	0.31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1-Q043		0.350
			15:05-16:05	废气 20200721-Q044		0.333
2020.07.22	08:50-09:50	废气 20200722-Q033	东厂界 1#	0.250		
	13:00-14:00	废气 20200722-Q034		0.250		
	15:00-16:00	废气 20200722-Q035		0.267		
	2020.07.22	08:55-09:55	废气 20200722-Q036	南厂界 2#	0.16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2-Q037		0.183	
		15:05-16:05	废气 20200722-Q038		0.200	
	2020.07.22	08:50-09:50	废气 20200722-Q039	西厂界 3#	0.233	
		13:00-14:00	废气 20200722-Q040		0.21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2-Q041		0.233	
	2020.07.22	08:55-09:55	废气 20200722-Q042	北厂界 4#	0.31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2-Q043		0.31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2-Q044		0.317	

(2) 苯乙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苯乙烯浓度 (mg/m ³)
2020.07.21	09:00-10:00	废气 20200721-Q045	东厂界 1#	<1.5×10 ⁻³
	13:00-14:00	废气 20200721-Q046		<1.5×10 ⁻³
	15:00-16:00	废气 20200721-Q047		<1.5×10 ⁻³
	09:00-10:00	废气 20200721-Q048	南厂界 2#	<1.5×10 ⁻³
	13:00-14:00	废气 20200721-Q049		<1.5×10 ⁻³
	15:00-16:00	废气 20200721-Q050		<1.5×10 ⁻³
	09:05-10:05	废气 20200721-Q051	西厂界 3#	<1.5×10 ⁻³
	13:05-14:05	废气 20200721-Q052		<1.5×10 ⁻³
	15:05-16:05	废气 20200721-Q053		<1.5×10 ⁻³
	09:05-10:05	废气 20200721-Q054	北厂界 4#	<1.5×10 ⁻³
	13:05-14:05	废气 20200721-Q055		<1.5×10 ⁻³
	15:05-16:05	废气 20200721-Q056		<1.5×10 ⁻³
2020.07.22	08:50-09:50	废气 20200722-Q045	东厂界 1#	<1.5×10 ⁻³
	13:00-14:00	废气 20200722-Q046		<1.5×10 ⁻³
	15:00-16:00	废气 20200722-Q047		<1.5×10 ⁻³
	08:55-09:55	废气 20200722-Q048	南厂界 2#	<1.5×10 ⁻³
	13:05-14:05	废气 20200722-Q049		<1.5×10 ⁻³
	15:05-16:05	废气 20200722-Q050		<1.5×10 ⁻³
	08:50-09:50	废气 20200722-Q051	西厂界 3#	<1.5×10 ⁻³
	13:00-14:00	废气 20200722-Q052		<1.5×10 ⁻³
	15:00-16:00	废气 20200722-Q053		<1.5×10 ⁻³
	08:55-09:55	废气 20200722-Q054	北厂界 4#	<1.5×10 ⁻³
	13:05-14:05	废气 20200722-Q055		<1.5×10 ⁻³
	15:05-16:05	废气 20200722-Q056		<1.5×10 ⁻³

(3) 恶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7.21	09:00	废气 20200721-Q057	东厂界 1#	<10	
	10:00	废气 20200721-Q058		<10	
	15:00	废气 20200721-Q059		<10	
	2020.07.21	09:00	废气 20200721-Q060	南厂界 2#	<10
		10:00	废气 20200721-Q061		<10
		15:00	废气 20200721-Q062		<10
	2020.07.21	09:05	废气 20200721-Q063	西厂界 3#	<10
		10:05	废气 20200721-Q064		<10
		15:05	废气 20200721-Q065		<10
	2020.07.21	09:05	废气 20200721-Q066	北厂界 4#	<10
		10:05	废气 20200721-Q067		<10
		15:05	废气 20200721-Q068		<10
2020.07.22	08:50	废气 20200722-Q057	东厂界 1#	<10	
	10:00	废气 20200722-Q058		<10	
	15:00	废气 20200722-Q059		<10	
	2020.07.22	08:55	废气 20200722-Q060	南厂界 2#	<10
		10:05	废气 20200722-Q061		<10
		15:05	废气 20200722-Q062		<10
	2020.07.22	08:50	废气 20200722-Q063	西厂界 3#	<10
		10:00	废气 20200722-Q064		<10
		15:00	废气 20200722-Q065		<10
	2020.07.22	08:55	废气 20200722-Q066	北厂界 4#	<10
		10:05	废气 20200722-Q067		<10
		15:05	废气 20200722-Q068		<10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苯乙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苯乙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废气 20200721-Q105	板材、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95×10 ³	25.2	9.95×10 ⁻²
	废气 20200721-Q106			3.85×10 ³	24.8	9.55×10 ⁻²
	废气 20200721-Q107			3.90×10 ³	24.6	9.59×10 ⁻²
	废气 20200721-Q108	板材、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41×10 ³	1.48	6.53×10 ⁻³
	废气 20200721-Q109			4.42×10 ³	1.52	6.72×10 ⁻³
	废气 20200721-Q110			4.42×10 ³	1.48	6.54×10 ⁻³
2020.07.22	废气 20200722-Q105	板材、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8×10 ³	25.3	0.103
	废气 20200722-Q106			4.07×10 ³	25.1	0.102
	废气 20200722-Q107			4.03×10 ³	25.4	0.102
	废气 20200722-Q108	板材、棒材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47×10 ³	1.32	6.79×10 ⁻³
	废气 20200722-Q109			4.37×10 ³	1.56	6.82×10 ⁻³
	废气 20200722-Q110			4.42×10 ³	1.55	6.85×10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废气 20200721-Q111	制扣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7.62×10 ³	6.8	5.18×10 ⁻²	
	废气 20200721-Q112			7.81×10 ³	5.6	4.37×10 ⁻²	
	废气 20200721-Q113			7.23×10 ³	5.4	3.80×10 ⁻²	
	废气 20200721-Q114	压铸成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15	3.40×10 ³	3.2	1.09×10 ⁻²
	废气 20200721-Q115				3.40×10 ³	2.8	9.52×10 ⁻³
	废气 20200721-Q116				3.41×10 ³	3.5	1.19×10 ⁻²
2020.07.22	废气 20200722-Q111	制扣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15		7.52×10 ³	5.5	4.14×10 ⁻²
	废气 20200722-Q112				7.78×10 ³	5.3	4.12×10 ⁻²
	废气 20200722-Q113				7.94×10 ³	5.0	3.97×10 ⁻²
	废气 20200722-Q114	压铸成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		15	3.41×10 ³	3.2	1.09×10 ⁻²
	废气 20200722-Q115				3.39×10 ³	3.4	1.15×10 ⁻²
	废气 20200722-Q116				3.40×10 ³	3.1	1.05×10 ⁻²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7.21	噪声 20200721-D005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12	60.9
	噪声 20200721-D006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18	59.3
	噪声 20200721-D007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24	60.6
	噪声 20200721-D008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60.8
2020.07.22	噪声 20200722-D005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30	61.0
	噪声 20200722-D006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42	59.5
	噪声 20200722-D007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09:53	60.7
	噪声 20200722-D008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0:00	60.7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21	09:00-10:00	阴	101.1	28	1.8	西南风
	13:00-14:00	阴	100.9	32	1.8	西南风
	15:00-16:00	阴	101.0	30	1.8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1.3	26	1.5	西南风
2020.07.22	09:00-10:00	阴	101.0	34	2.5	西南风
	13:00-14:00	阴	100.8	36	2.5	西南风
	15:00-16:00	阴	100.9	35	2.5	西南风
	22:00-23:00	阴	101.0	33	2.5	西南风

表 8 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控位置	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6	锌	mg/L	5.0			
7	氨氮	mg/L	35		废水总排口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9	苯乙烯	mg/L	0.2		废水总排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8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厂界四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 16297-1996
11	苯乙烯	mg/m ³	5.0		厂界四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4554-1993
12	恶臭	无量纲	20			
13	苯乙烯	mg/m ³	浓度	20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4554-1993
		kg/h	速率	6.5		
14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浓度	120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 16297-1996
		kg/h	速率	3.5		
15	噪声	dB(A)	昼间	6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9 结论

经检测,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在监测期间内所测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合格。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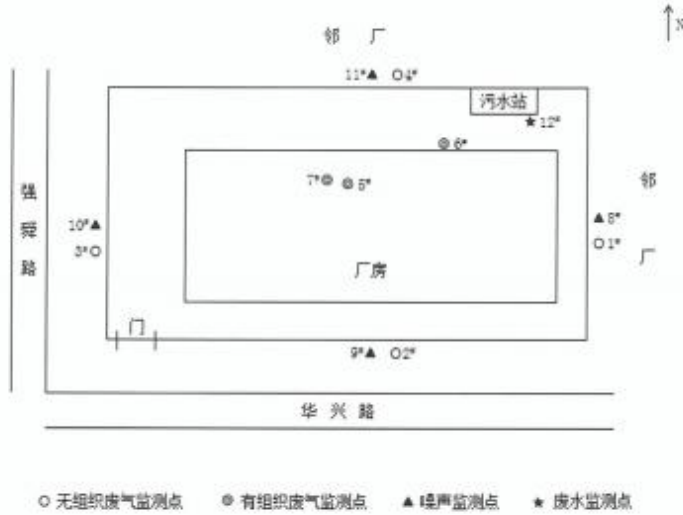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峰

审核人: 沈卫强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8.05

审核日期: 2020.08.05

批准日期: 2020.08.05



报告编号： RP-20200909-009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受检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受检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钮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03-2020.09.04
采样人员	王鑫 谢春斌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9;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025;	
EM-3062H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二甲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二甲苯浓度 (mg/m ³)
2020.09.03	08:30-09:30	废气 20200903-Q027	东厂界 1#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00903-Q028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903-Q029		<1.5×10 ⁻³
	08:40-09:30	废气 20200903-Q030	南厂界 2#	<1.5×10 ⁻³
	10:40-11:40	废气 20200903-Q031		<1.5×10 ⁻³
	13:40-14:40	废气 20200903-Q032		<1.5×10 ⁻³
	08:30-09:30	废气 20200903-Q033	西厂界 3#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00903-Q034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903-Q035		<1.5×10 ⁻³
	08:40-09:30	废气 20200903-Q036	北厂界 4#	<1.5×10 ⁻³
	10:40-11:40	废气 20200903-Q037		<1.5×10 ⁻³
	13:40-14:40	废气 20200903-Q038		<1.5×10 ⁻³
2020.09.04	08:30-09:30	废气 20200904-Q001	东厂界 1#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00904-Q002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904-Q003		<1.5×10 ⁻³
	08:30-09:30	废气 20200904-Q004	南厂界 2#	<1.5×10 ⁻³
	10:30-11:30	废气 20200904-Q005		<1.5×10 ⁻³
	13:30-14:30	废气 20200904-Q006		<1.5×10 ⁻³
	08:35-09:35	废气 20200904-Q007	西厂界 3#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00904-Q008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904-Q009		<1.5×10 ⁻³
	08:35-09:35	废气 20200904-Q010	北厂界 4#	<1.5×10 ⁻³
	10:35-11:35	废气 20200904-Q011		<1.5×10 ⁻³
	13:35-14:35	废气 20200904-Q012		<1.5×10 ⁻³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³)
2020.09.03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903-Q051	东厂界 1#	0.93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903-Q052		1.08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903-Q053		1.13
	08:45、09:50、09:15、09:30	废气 20200903-Q054	南厂界 2#	0.95
	10:45、11:00、11:15、11:30	废气 20200903-Q055		1.04
	13:45、14:00、14:15、14:30	废气 20200903-Q056		0.92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903-Q057	西厂界 3#	0.95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903-Q058		1.20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903-Q059		1.13
	08:45、09:50、09:15、09:30	废气 20200903-Q060	北厂界 4#	1.14
	10:45、11:00、11:15、11:30	废气 20200903-Q061		1.04
	13:45、14:00、14:15、14:30	废气 20200903-Q062		1.06
2020.09.04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904-Q025	东厂界 1#	0.85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904-Q026		1.01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904-Q027		1.01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904-Q028	南厂界 2#	0.86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904-Q029		0.87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904-Q030		0.84
	08:30、08:45、09:00、09:15	废气 20200904-Q031	西厂界 3#	0.83
	10:30、10:45、11:00、11:15	废气 20200904-Q032		1.09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904-Q033		0.95
	08:35、08:50、09:05、09:20	废气 20200904-Q034	北厂界 4#	0.90
	10:35、10:50、11:05、11:20	废气 20200904-Q035		1.08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904-Q036		0.84

表 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二甲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二甲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03	废气 20200903-Q063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84×10 ³	5.31	2.04×10 ⁻²
	废气 20200903-Q064			3.94×10 ³	5.76	2.27×10 ⁻²
	废气 20200903-Q065			3.93×10 ³	6.71	2.64×10 ⁻²
	废气 20200903-Q06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29×10 ³	<1.5×10 ⁻³	3.22×10 ⁻⁶
	废气 20200903-Q067			4.20×10 ³	<1.5×10 ⁻³	3.15×10 ⁻⁶
	废气 20200903-Q068			4.29×10 ³	<1.5×10 ⁻³	3.22×10 ⁻⁶
2020.09.04	废气 20200904-Q037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99×10 ³	6.15	2.45×10 ⁻²
	废气 20200904-Q038			3.99×10 ³	6.41	2.56×10 ⁻²
	废气 20200904-Q039			4.08×10 ³	6.73	2.75×10 ⁻²
	废气 20200904-Q040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15×10 ³	<1.5×10 ⁻³	3.11×10 ⁻⁶
	废气 20200904-Q041			4.24×10 ³	<1.5×10 ⁻³	3.18×10 ⁻⁶
	废气 20200904-Q042			4.24×10 ³	<1.5×10 ⁻³	3.18×10 ⁻⁶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03	废气 20200903-Q075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84×10 ³	170	0.653
	废气 20200903-Q076			3.94×10 ³	164	0.646
	废气 20200903-Q077			3.93×10 ³	130	0.511
	废气 20200903-Q078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29×10 ³	11.3	4.85×10 ⁻²
	废气 20200903-Q079			4.20×10 ³	11.2	4.70×10 ⁻²
	废气 20200903-Q080			4.29×10 ³	13.1	5.62×10 ⁻²
2020.09.04	废气 20200904-Q04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99×10 ³	122	0.487
	废气 20200904-Q050			3.99×10 ³	146	0.583
	废气 20200904-Q051			4.08×10 ³	162	0.661
	废气 20200904-Q05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15×10 ³	13.8	5.73×10 ⁻²
	废气 20200904-Q053			4.24×10 ³	12.3	5.22×10 ⁻²
	废气 20200904-Q054			4.24×10 ³	11.8	5.00×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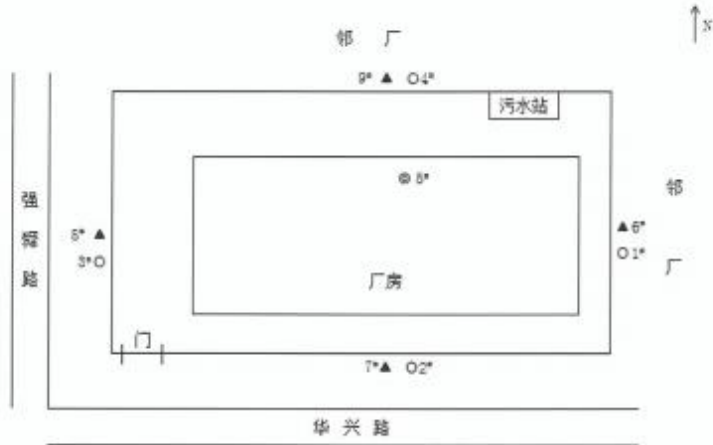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9.03	噪声 20200903-D005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39	60.1
	噪声 20200903-D006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6	59.1
	噪声 20200903-D007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2	60.7
	噪声 20200903-D008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09:58	60.9
2020.09.04	噪声 20200904-D001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09:43	60.4
	噪声 20200904-D002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09:49	59.2
	噪声 20200904-D003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09:55	60.4
	噪声 20200904-D004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0:02	61.0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03	08:30-09:30	多云	100.8	28	3.1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6	30	3.1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5	31	3.1	西北风
	22:00-23:00	多云	100.9	25	3.1	西北风
2020.09.04	08:30-09:30	多云	101.0	28	3.7	东风
	10:30-11:30	多云	100.9	30	3.7	东风
	13:30-14:30	多云	100.7	32	3.7	东风
	22:00-23:00	多云	101.0	28	3.7	东风

附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1 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沈进豪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9.9

审核日期: 2020.9.9

批准日期: 2020.9.9

报告编号： RP-20201008-00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受检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受检单位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纽扣园区华兴路 32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03-2020.09.04
采样人员	王鑫 谢春斌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承包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乙酯	
二、检测仪器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73;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65;	
EM-3062H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3。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2020.09.03	08:30-09:30	废气 20200903-Q039	东厂界 1#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3-Q040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3-Q041		<0.27			
	2020.09.03	08:40-09:30	废气 20200903-Q042	南厂界 2#	<0.27		
		10:40-11:40	废气 20200903-Q043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903-Q044		<0.27		
		2020.09.03	08:30-09:30	废气 20200903-Q045	西厂界 3#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3-Q046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3-Q047		<0.27	
			2020.09.03	08:40-09:30	废气 20200903-Q048	北厂界 4#	<0.27
				10:40-11:40	废气 20200903-Q049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903-Q050		<0.27
2020.09.04				08:30-09:30	废气 20200904-Q013	东厂界 1#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4-Q014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4-Q015		<0.27
	2020.09.04			08:30-09:30	废气 20200904-Q016	南厂界 2#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4-Q017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4-Q018		<0.27
		2020.09.04		08:35-09:35	废气 20200904-Q019	西厂界 3#	<0.27
				10:35-11:35	废气 20200904-Q020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904-Q021		<0.27
			2020.09.04	08:35-09:35	废气 20200904-Q022	北厂界 4#	<0.27
				10:35-11:35	废气 20200904-Q023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904-Q024		<0.27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的资质; (2)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 (3) *乙酸乙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1277)。			

(2)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丁酯浓度 (mg/m ³)
2020.09.03	08:30-09:30	废气 20200903-Q039	东厂界 1#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3-Q040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3-Q041		<0.27
	08:40-09:30	废气 20200903-Q042	南厂界 2#	<0.27
	10:40-11:40	废气 20200903-Q043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903-Q044		<0.27
	08:30-09:30	废气 20200903-Q045	西厂界 3#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3-Q046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3-Q047		<0.27
	08:40-09:30	废气 20200903-Q048	北厂界 4#	<0.27
	10:40-11:40	废气 20200903-Q049		<0.27
	13:40-14:40	废气 20200903-Q050		<0.27
	2020.09.04	08:30-09:30	废气 20200904-Q013	东厂界 1#
10:30-11:30		废气 20200904-Q014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4-Q015	<0.27	
08:30-09:30		废气 20200904-Q016	南厂界 2#	<0.27
10:30-11:30		废气 20200904-Q017		<0.27
13:30-14:30		废气 20200904-Q018		<0.27
08:35-09:35		废气 20200904-Q019	西厂界 3#	<0.27
10:35-11:35		废气 20200904-Q020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904-Q021		<0.27
08:35-09:35		废气 20200904-Q022	北厂界 4#	<0.27
10:35-11:35		废气 20200904-Q023		<0.27
13:35-14:35		废气 20200904-Q024		<0.27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丁酯的资质; (2)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丁酯; (3) *乙酸丁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1277)。		

15.1

表 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乙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03	废气 20200903-Q06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84×10 ³	1.22	4.68×10 ⁻³
	废气 20200903-Q070			3.94×10 ³	1.29	5.08×10 ⁻³
	废气 20200903-Q071			3.93×10 ³	1.26	4.95×10 ⁻³
	废气 20200903-Q07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29×10 ³	0.050	2.14×10 ⁻⁴
	废气 20200903-Q073			4.20×10 ³	0.039	1.64×10 ⁻⁴
	废气 20200903-Q074			4.29×10 ³	0.036	1.54×10 ⁻⁴
2020.09.04	废气 20200904-Q043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99×10 ³	0.941	3.75×10 ⁻³
	废气 20200904-Q044			3.99×10 ³	0.986	3.93×10 ⁻³
	废气 20200904-Q045			4.08×10 ³	1.11	4.53×10 ⁻³
	废气 20200904-Q04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15×10 ³	0.020	8.30×10 ⁻⁵
	废气 20200904-Q047			4.24×10 ³	0.043	1.82×10 ⁻⁴
	废气 20200904-Q048			4.24×10 ³	0.035	1.48×10 ⁻⁴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的资质; (2)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 (3) *乙酸乙酯分包给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91112052480, 报告编号: ZJHW202009007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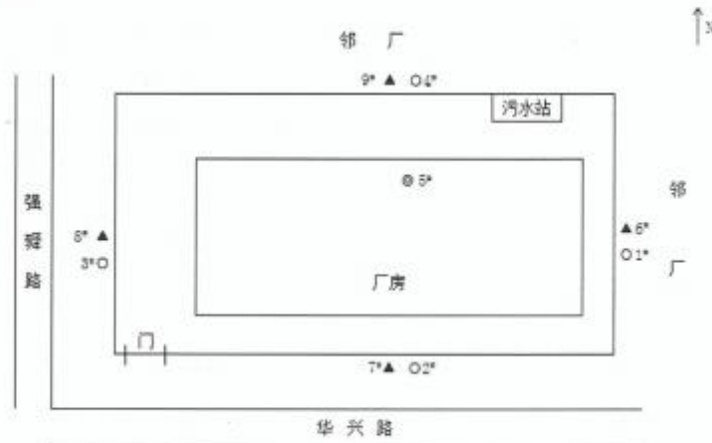
(2)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乙酸丁酯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0.09.03	废气 20200903-Q06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84×10 ³	0.031	1.14×10 ⁻⁴
	废气 20200903-Q070			3.94×10 ³	0.041	1.62×10 ⁻⁴
	废气 20200903-Q071			3.93×10 ³	0.046	1.81×10 ⁻⁴
	废气 20200903-Q07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29×10 ³	0.034	1.46×10 ⁻⁴
	废气 20200903-Q073			4.20×10 ³	0.032	1.34×10 ⁻⁴
	废气 20200903-Q074			4.29×10 ³	0.030	1.29×10 ⁻⁴
2020.09.04	废气 20200904-Q043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3.99×10 ³	0.048	1.92×10 ⁻⁴
	废气 20200904-Q044			3.99×10 ³	0.043	1.72×10 ⁻⁴
	废气 20200904-Q045			4.08×10 ³	0.054	2.20×10 ⁻⁴
	废气 20200904-Q04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15×10 ³	0.032	1.33×10 ⁻⁴
	废气 20200904-Q047			4.24×10 ³	0.030	1.27×10 ⁻⁴
	废气 20200904-Q048			4.24×10 ³	0.030	1.27×10 ⁻⁴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丁酯的资质; (2) 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丁酯; (3) *乙酸丁酯分包给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91112052480, 报告编号: ZJHW20200900702-1)。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9.03	08:30-09:30	多云	100.8	28	3.1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6	30	3.1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5	31	3.1	西北风
2020.09.04	08:30-09:30	多云	101.0	28	3.7	东风
	10:30-11:30	多云	100.9	30	3.7	东风
	13:30-14:30	多云	100.7	32	3.7	东风

附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婷

审核人: 孙迅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10.08

审核日期: 2020.10.08

批准日期: 2020.10.0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